

阳春市财政局文件

春财建〔2024〕16号

阳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90 号）资金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360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给你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专项用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具体支持各典型镇完成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和产业发展促进等 5 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请你局接到资金文件后，具体资金分配方案需报市政府审批和同级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再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并由各地级

以上市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办备案。

二、请你局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请按照省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要求，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同时，按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监管要求，收到省级下达指标后，要根据培育典型镇的个数，细化预算项目管理，将省级下达指标分解对应到具体镇，做到“一镇一项目一指标”，分配时需在项目中标明各镇名称，并及时与省级下达指标挂接一致，确保省级能够实时跟踪监测每个典型镇资金使用情况。此项资金只能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以拨代支，违规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合作社等。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2025 年将由“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办开展典型镇认定工作，并根据典型镇实际认定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清算，认定不通过的典型镇将由省财政收回已下达资金，对实施情况好的典型镇，增加安排奖励资金，对未达预期的典型镇，减少安排或不安排资金。

四、请你局抓紧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验收，同时吸引撬动更多资源要素，确保“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项目顺利推进。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陈冬雪 电话：7712294）



阳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 目录	是否直拨“三 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 目	金额	备注
阳春市	441781000	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阳春市	44178100 0 阳春市	无	否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0	

附件 2

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典型镇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025年安排36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典型镇认定情况清算调整			
	年度安排计划	2025年安排360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广东省乡镇（街道）分类办法》《关于做好第二批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项目概述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开展本地区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加快本地区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达到典型镇建设认定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培育典型镇数量（个）	3	3
		质量指标	达到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认定标准比例	不低于50%	不低于5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进度	基本开工	全部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人居环境治理，推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和“六乱”整治	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
			补齐圩镇短板弱项，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
			加强乡镇分类建设，推动乡镇特色发展、错位发展	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典型镇居民满意度（%）	≥90%	≥90%